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小字第1022號

原告 繆進貴
被告 荃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村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於民國108年10月1日約定由被告出資聘請
原告擔任天車手一職，月薪新臺幣（下同）32,300元，豈知
，原告依約交付相關證件後，被告卻片面毀諾，背棄先前約
定，不聘請原告，卻又擅自將原告加入勞工保險達17日，原
告屢次告知被告須撤銷該投保資料，被告均置之不理。實際
上原告從未在被告公司任職，亦未接受職前教育訓練，後來
原告受聘於經濟部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擔任科技公司設
備工程師一職，因為被告之行為，使得原告無法適用跨領域
就業相關補助。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跨領域就業
津貼的補助對象為「曾投保過就業保險之失業被保險人，失
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或非自願性離職者」，獎助方式
有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原告
本來可以申請搬遷補助金3萬元、及租屋津貼6萬元，還有回
復損害發生時起之費用5千元，卻因為被告之將原告擅自加
入勞工保險之行為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95,000元（含搬遷補助金30,000元、租屋津貼60,000元、
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08年10月9日來被告公司面試天車手一職
，工作地點為中龍鋼鐵廠區，因中龍鋼鐵要求人員到職前需

01 上工安課程，然而報名工安課程需附上人員加保勞保記錄。
02 當天下午經公司主任通知，已有找到適合人員擔任天車手，
03 被告公司隨即通知原告可以安排其他工作，但原告拒絕。被
04 告事後已發文勞保局幫原告辦理退保及註銷加保，被告並無
05 損害原告權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6 擔。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原告主張其至被告公司應徵天車手一職，但未獲僱用，惟
09 被告公司已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之事實部分，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並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認，此部分
11 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12 (二) 然據原告所提出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跨域就
13 業津貼」資料所載，其中「搬遷補助金」部分係「以搬遷
14 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每人每次最高以30,000元為
15 限」，因此，該項搬遷補助金之發給，必須有實際上搬遷
16 之事實，並需提出搬遷費用收據始得請領。另「租屋補助
17 金」部分，亦係規定「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
18 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
19 最高發給5,000元。」亦即該租屋補助金之發給，必須實
20 際上有租賃房屋之事實，並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
21 之60%核實發給。然原告並未提出其有搬遷或租屋之事實
22 ，亦未提出搬遷費用收據及租賃契約，其請求被告賠償該
23 部分之損失即無依據。況原告就其所主張之回復原狀所必
24 要費用5,000元部分，亦未提出任何證據，故被告抗辯所
25 稱，並無損害原告權利等語，應有理由。則原告請求被告
26 賠償上開共計95,000元之損失，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本件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說明其已符合領取「搬遷
28 補助金」、「租屋補助金」之資格，且就所主張之回復原狀
29 所必要費用部分，亦未提出任何證據。準此，原告主張被告
30 應給付原告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尚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告提

起本訴所為請求，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原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勝彥